



AGENCY VERSUS MANAGERIAL POWER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陈自强 Chen Tzu-Chiang

代理权并非抽象的制度，而是基于交易生活的实际需要。代理权依其发生原因之不同，有意定代理与法定代理之别。经理人通常担任决策并指导企业经营者企业之经营。实务上最重要之经理人，非公司经理人莫属。公司经理人行使经营权是为经理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GENCY VERSUS MANAGERIAL POWER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陈自强 Chen Tzu-Chiang

陈自强教授选取了日常经济交往中常见的“经理权”概念，分析其法律适用与民法代理权和公司法经理权的关系，由是引出了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的区别，以及民法与商法究为分立还是合一的问题。本书循此思路，第一章从民事代理权范围的确定与限制讨论出发，引出代理权授予行为无因性的理论，然后以经理权为中心探讨商事代理权范围的确定与限制以及相关的表见公司经理人制度，最终通过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归结落脚于第五章关于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的讨论。这与我们以往抽象地谈论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截然不同，这种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给我们以很多启示。法学的研究应从入地开始，同时又能通过对入地的具体问题的研究落脚于对一般理论的升华。

——申卫星

ISBN 978-7-301-12834-3



9 787301 1283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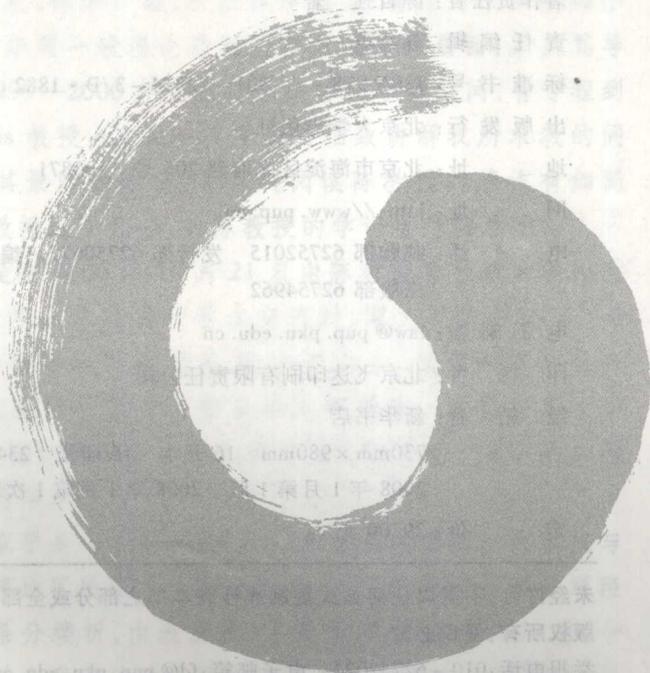
定价：29.00元

AGENCY VERSUS MANAGERIAL POWER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法学专著)

陈自强 Chen Tzu-Chia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陈自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

(元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2834 - 3

I. 代… II. 陈… III. ①民法 - 研究 ②商法 - 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568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陈自强著,
2006年5月第1版,ISBN:986-7279-53-0

书 名: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著作责任者:陈自强 著

责任编辑:苏燕英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2834 - 3/D · 188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开本 16印张 234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申卫星

欣闻陈自强教授新近大作《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即将在大陆出版,喜庆之余,得知陈教授嘱我为其作序,心中很是惶恐。此前大陆出版社已经出版了陈教授的《无因债权契约论》、《民法讲义I: 契约的成立与生效》、《民法讲义II: 契约的内容与消灭》等著作,拜读后感觉陈教授讨论问题深入细致,体系严谨,引注详尽规范,而且对于一些细小问题的讨论最后总能够升华到一般理论乃至法学方法论的层面,颇具其导师 Canaris 教授的风采,1999—2000年我在德国做访问学者期间,曾专程到慕尼黑大学拜访过 Canaris 教授,Canaris 教授耐心细致讲解我所求教的问题并赠予新近手稿,其情其景即如昨日,今再次阅读陈教授的著作有如同感,所以在心理上就与陈教授近了几分,对陈教授的学识也是仰慕不已。

真正见到陈教授,还是在2006年10月21日由陈教授率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访问团来清华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时,双方共同举办了“海峡两岸民商法发展新趋势研讨会”,此次见面,一见如故,随后与陈教授多次进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并一直保持着 E-mail 的联络。记得在那次会议上,陈教授即以《从商事代理谈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为题做了精彩的主题发言,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民商分立还是合一,似乎是一个陈旧的题目,然而陈教授却从代理权与经理权的关系,特别是台湾地区民法中存在着民事代理、民事经理和公司经理三足鼎立的状况出发,条分缕析,由表及里,不断展开,竟成专著一册,令人佩服之余,颇多思考。过去我们谈论民法与商法关系的论文,多是纵论历

2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史,横论体系,讨论到最后,连讨论者都不知道此种讨论所为何。而陈教授则是从2002年台湾岛内发生的太平洋崇光股权争议案出发,选取了日常经济交往中常见的“经理权”概念,分析其法律适用与民法代理权和公司法经理权的关系,由是引出了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的区别,以及民法与商法究为分立还是合一的问题。本书就是循此思路,第一章从民事代理权范围的确定与限制讨论出发,引出代理权授予行为无因性的理论,然后以经理权为中心探讨商事代理权范围的确定与限制以及相关的表见公司经理人制度,最终通过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归结落脚于第五章关于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的讨论。这与我们以往抽象地谈论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截然不同;这种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给我以很多启示。在我看来,好的学问是既能上天又能入地的,法学的研究应从入地开始,同时又能通过对入地的具体问题的研究落脚于对一般理论的升华。

法学,尤其是民法学,乃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民法学的研究应该从具体的问题出发,通过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得出结论,反观我们既有的理论,是否能够容纳这些新的结论,如果不能容纳,则面临着要么扩充既有的理论,要么发展新的理论。而前者体现了民法的扩张性与包容性,后者则体现了商法的进步性。正是由于民法的扩张性和包容性,使得自罗马法民法以来的许多民法概念和原理,能够历经时代的变迁保留、传承下来,并不断地将新生成的社会关系纳入到自己的调整范围,从而奠定了其在私法中的核心地位和基础地位。民法的这种扩张性和包容性,使得民商合一成为可能。而商法的进步性又使其对民法的发展具有补给功能,使得商法往往成为民法发展和变革的急先锋。正如意大利著名法学家李塞耳所言:“商法在交易错综之里程上,常作为民法之向导,且为勇敢之开路先锋,亦即成为民法吸取新鲜思想而借以返老还童的源泉。”

说到这里,又冒出了那个问题,即到底我们应该采取民商分立还是合一的模式呢?这委实是一个问题,就看你怎么对待它了。

2007年11月18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自序

在民事财产法研究领域,代理与经理均非热门的话题,但经理人,尤其是公司总经理,却经常是实际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生杀大权之人,其地位有时可与公司董事长相提并论,纵非如此,至少也位居公司管理之中上阶层,在公司之实务上,扮演举足轻重之角色。最近,更由于2002年太平洋崇光股权争议一案,关于经理人权限之问题,成为公司法学界关注之焦点。本书希望从民法代理与商事代理之基本理论出发,深掘代理与经理制度之来龙去脉,能为代理人乃至经理人权限实务问题之解决,提供理论基础。

本书之主轴为“代理权范围之确定与限制”,延伸出来之子题为“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全书五个部分,系本人2003年6月间以“从代理权范围之确定谈民商合一”为题,在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心得报告扩充之结果。从一篇不到两万字的报告,膨胀到近二十万言,应该不能算是略加润饰之结果。台湾地区虽无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民法学与商法学分离现象,似乎较若干民商分立国家更为民商分立。当立法者将经理人留在民法中时,民事财产法学者应如何善待之,又如何让其与公司经理人之相处更为融洽,有待智能之考验。

本书除第四章“表见公司经理人”为首次正式问世之作外,均曾按编排顺序陆续发表于法律专业杂志。各章之安排,虽均有其论述之内在逻辑,但因各章各有其主题与重心,自成体系,读者若无暇从第一章起阅读,直接跳到其他各章,或许无法完全理解,但应该也能略知其梗概。台湾政治大学林国全教授在上述报告撰写过程中,开示其对公司经理人之见解,并对该研究表示支持与鼓励;对前述报告,柯泽东教授、王文字教授、王泰升教授、曾宛如教授等先生当场提出质疑,对本书之续行研究,甚有启发;匿名审稿人对

2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本书内容之批评与指教,使本书更为周延;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黄铭杰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教授等公司法专家不厌其烦解答个人关于公司法之疑惑,如黑暗中之明灯,指引前进之方向;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张志朋律师详读本书各章,对用语遣词及具体内容,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助理廖姿婷小姐、许玉珊小姐协助本书之校对,并统一注释文献之格式;元照出版公司的鼎力相助,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对以上诸位先生女士之协助,个人谨致由衷之谢忱。关于公司经理人之论述,公司法学者若觉得有不妥之处,请一笑置之。

陈自强

2006年3月16日于研究室

元照法学文库

●《比较行政法》王名扬 著

比较研究不仅可以用于学术目的,提高对法律的认识,也可以用于实用目的,改良立法和司法工作,便于国际交往。在行政法领域,比较研究虽有一定的困难,但其意义却不可小视,这不仅源于行政法学术交流的需要,同时也源于各国行政法制度相互借鉴的需要。

●《民法总则讲要》谢怀斌 著

因为《民法通则》是全部民法的“通则”,涉及民法的各个方面,所以对《民法通则》的正确阐述可以初步奠定我国民法学的基础。在《民法通则》有明文规定的地方,我们要准确地阐述。在《民法通则》由于立法技术的关系,有不足之处时,我们要从理论上给以弥补或纠正。在《民法通则》没有规定的地方,我们如何从理论上给以补充。这些都是很重要的。

●《刑事一体化论要》储槐植 著

刑事一体化,源于宏观观察,作为思想观念,是哲学“普遍联系”规律在刑事领域的演绎;作为方法操作框架,是指相关事项的深度融通,操作层面便是运作机制,思维框架主要为折衷范式——平抑偏执达致适中的方法和过程。

刑事一体化,既是观念,也是方法。

●《政治视域的刑法思考》刘树德 著

政治视域的刑法思考,立足于“刑法之外研究刑法”和“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的思路,是宪政维度的刑法思考的延续,主要包括从政治的视角对一些刑法问题进行思考和对刑法中与政治有关联的问题进行思考两个方面。

●《近代中国的法律与学术》俞江 著

清廷主持的法律改革,截断了数千余年的中国法律传统,拉开了移植西方法的序幕。“移植与重建”,成了20世纪前五十年中国法律界思考的主题。西方的法概念在汉语中该怎样解释?欧洲的民法对中国社会合适吗?对中国来说,采用哪一种司法体系更好?没有经验,也不可能现有成答案。所有问题都是第一次碰到。中国的法律人在现实催促下尝试着回答和行动。本书通过具体的事例或个案,展现近代中国的立法和司法状况。同时,通过法学语词、法学人物等不同角度,向人们介绍近代法学的发展历程。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陈自强 著

本书是以代理权范围之确定为主轴而展开的,并借由该问题之研究,回顾了民法与商法在私法发展上之分合关系,并展望未来者。本书以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有其本质上之差异为基础,分别探讨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适用之情形(第一章与第三章)。其间,为确定代理权限制之概念,及其与代理基础关系内部指示之关联,在第二章重新审视代理权授予行为无因性理论之发展及其射程距离。第四章关于表见公司经理人之研究,探讨了民法表见代理法则在表见公司经理人适用之情形。第五章“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则表明民事代理与商事代理之分合关系,正是民法与商法分合关系之缩影,并抒发了作者对我国台湾地区民商法学发展之期盼。

●《企业组织重组法制》王志诚 著

如何建立高效、公平的企业组织重组法制,以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并对利害关系人提供保护,这是当前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从法解释学及比较法制的视角出发,分别探讨优质企业并购法制的构建、公司合并法制、公司分割法制、股份转换法制、营业让与法制、跨国性并购法制、金融机构并购法制及变更组织法制等方面的内容,以解决目前法律适用上的疑虑。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了立法改革的具体建议。本书内容兼备理论分析与实务应用,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民事诉讼理论之新开展》黄国昌 著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经过近年来三次大幅度修正后,已呈现崭新的面貌。毋庸置疑,新民事诉讼法学的成型,是过去数十年台湾地区学者苦心研究积累的产物。本书收录了作者在此研究成果基础上,针对“证据收集权”、“举证责任”、“证明妨碍”、“程序保障”、“第三人撤销诉讼”、“争点效”、“民事第三审上诉之变革”以及“假处分的战争”等热门而重要的议题所陆续发表的12篇论文。书中除了采取传统的法教义学以及比较法的观点外,更透过法律经济分析的视野以及实证研究的考察,对台湾地区新“民事诉讼法”的变革,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与检讨,并提出了新的见解。

●《诉讼权保障与裁判外纷争处理》沈冠伶 著

随着社会变迁,交易方式越来越多样化,民事纷争呈现复杂多样的形态。民事纷争的处理制度也必须有多样化的设计,才能为当事人解决纷争提供有效的途径。现今发达国家除健全诉讼制度外,莫不同时致力于建构当事人自主性解决纷争的制度。

针对上述问题,本书对包括宪法诉讼权保障与台湾新“民事诉讼法”的实践、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分工与合作、第三审许可上诉制度、合意选定法官制度等民事基础理论与重要制度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此外,作者还对示范诉讼契约、仲裁鉴定及律师和解等重要制度作了详尽的分析,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公司证券重要争议问题研究》冯震宇 著

本书是我国台湾地区公司证券法学者冯震宇教授的著作。公司证券是现代商业交易的基础,有无良好的公司证券法律制度,不但影响到企业的发展,而且与投资人利益密切相关。冯教授的这本著作内容丰富、见解精辟,不但包括与公司治理有关的问题,还特别针对通讯投票、结算交割、股务作业、券商与网络交易等证券市场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对企业并购与技术入股所涉及的租税问题与公司法问题也有所讨论,凸显出作者在公司证券法律领域的研究深度与广度。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民事代理权范围之确定与限制 9

- 一、问题之提出 9
- 二、代理权之类型化与体系化 11
- 三、民事代理权范围之确定 20
- 四、民事意定代理权之意定限制 27
- 五、结论 48

第二章 代理权授予行为无因性之检讨 51

- 一、问题之说明 51
- 二、德国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之发展 54
- 三、授权行为无因性原则之射程距离 66
- 四、结论 92

第三章 商事代理权之范围确定与限制

——以经理权为中心 95

- 一、问题之说明 95
- 二、商事代理之概念 98
- 三、商事代理权与其范围之确定 106
- 四、商事代理权之意定限制 141
- 五、结论 151

2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第四章 表见公司经理人 154

- 一、问题之提出 154
- 二、无争议之案型 157
- 三、有疑问案型对经理权授予行为效力之影响 161
- 四、表见代理法则之适用 175
- 五、结论 193

第五章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196

- 一、前言 196
- 二、与民法独立发展之商法 198
- 三、民商分立之商法 202
- 四、民商合一中之商法 208
- 五、台湾地区民商合一中之民商分立 215
- 六、结论 237

参考文献 238

导 论

(一)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自然人非为自己而系为他人而为法律行为者,似乎已经不能称为例外的现象。消费者取得一般日常生活必需物资或使用电信、大众交通工具等服务,固然是为自己之利益,但提供商品或服务者,多半为公司组织之企业经营者,实际与消费者谈判磋商而订立契约者,并非法人自己,而为店员、销售人员与经理人等隶属法人组织的自然人,其为或受意思表示并非为自己,而系为公司之利益,固不待言,更有其甚者,交易相对人均知契约成立生效后之契约当事人,并非彼等自然人,而为公司。法律之认知上,系因彼等人并非以自己名义,而系以公司名义为法律行为,故在授权范围内,其所为行为之效果直接归属于公司。在公司间之契约,实际为缔约磋商更不可能为公司自己。实际为谈判磋商者,除上述隶属于公司组织之自然人外,在重大之交易行为或攸关公司存续之行为,更有可能系公司代表机关之董事长。公司代表机关以公司名义所为之行为,效果当然归属于公司,更无待赘言。唯有独资型态之企业经营者,如摊贩业者出售商品于消费者,方比较可能无须假手他人,为自己之利益,并以自己之名义亲自参与契约之谈判磋商并缔结契约。准此以言,现代企业交易活动中,有人为企业经营者之利益而从事契约之谈判磋商并缔结契约,毋宁为一般之现象。

上述为公司而为交易行为之人,若为公司之代表机关,依我国台湾地区对学说及判例的一贯见解,代表机关之行为即公司之行为,并非第三人之为,其行为之效力当然归属公司,无须另有归责规范。^①如该人系隶属于公司企业经营组织一部分,而以公司名义为交易行为之店员等销售人员,受雇于公司,并非公司之代表机关,与公司分属不同之法律人格者,其行为之效

^① 关于归责规范,参见陈自强:《契约之成立与生效》,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80页以下。

2 代理权与经理权之间

力如何归属于公司,台湾地区“民法”并未设有特别规定。由于透过民法代理之归责规范,将能使第三人所为之法律行为效力直接归属于本人(参见“民法”第103条),故将彼等人为公司所为之法律行为纳入民法代理之规范,问题即能迎刃而解。从而,店员及销售人员受公司管理阶层之指示与监督以公司名义从事交易行为,其所订立之契约,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公司,系透过代理制度,且与一般之意定代理并无不同,无特殊问题生焉,无待特别处理,应为台湾地区通说所肯认。至若公司经理人于经理权之范围内所为之法律行为,效果直接归属于公司是否依然系透过代理制度,答案未必如此斩钉截铁。盖不仅“民法”债编各种之债第11节第553条以下就经理人有特别规定,“公司法”第29条以下就公司经理人亦有规范。此等规定若为完整,经理人所为行为之效力,直接适用民法经理人,乃至公司法经理人规定即可,无待回归民法代理之一般规定,则经理并将形成与代理并驾齐驱之独立制度。更有其甚者,若公司法经理人之规定亦能完整解决公司经理人行为效力归属及其他相关问题,则公司经理将分别与民法经理与民法代理鼎足而立,三分天下。作如是观,民法代理规定之适用对象,不得不排除实务上甚为重要之经理人,公司经理人实质上亦宣告独立,与民法经理人分道扬镳,公司法经理人之发展即可自行其道,学理上所谓商法乃至商事法之独立性并得其正当性。^①

但若契约成立之归责规范至少有此三大区块,就类似之现象,立法者分设互不相属之制度以规范之,则体系庞杂,在所难免,法律内在体系之一致性与逻辑一贯性,是否得以维持,疑虑难免。况且,经理人之规定是否能完整掌握与处理所有相关之问题点,更不无斟酌余地。远者不论,就经理人逾越权限行为之效力,经理人之规定即有漏洞存在,即可见其端倪。职是之故,民法学说咸认为民法经理权,具有对内管理事务及对外代理权之双重性质^②,至少部分地将民法经理权归类在代理之范畴,借此解决其法律适用之问题。然而,经理权是否仅在对外关系上,与民法代理权相同?或经理权为

① 关于民法与商法间之分合,下述第五章“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有较详细之说明。

② 关于经理权之法律性质之学说及已见,参见下述第三章。

代理权之一种特殊情形?台湾地区“民法”学说并未详加说明。若认为在对外关系上,经理权性质上即为一般之代理权,则民法代理之规定与代理之法理,是否得毫不考虑经理之特殊性,一体适用,有待推敲。反之,倘经理权为一种特殊之代理权,则其特殊性如何,所从何来,在何种问题之处理上,经理权亦有无法原原本本适用民法代理法则之处,更待详论。

在公司经理人方面,问题更为复杂。盖2001年台湾地区“公司法”修正后,公司法学者有认为公司经理人与民法商号经理人已有明确区分,不应适用民法经理人之规定。^①若然,公司经理人是否亦应切断与民法代理之关系,宣告独立,落实商法之独自性?抑或公司经理权与民法代理之一般规定亦有不可割舍之血浓于水之关系,不无省思之余地。抑有其甚者,前述同属于企业经营者组织架构之店员或其他销售人员,被交易相对人信赖其有代理权,显然与经理人相同,均系因彼等人被公司置放于得以公司名义对外为交易行为之职务,就交易安全保障之必要性而言,交易相对人对其代理权之信赖,似应如经理权之场合,赋予一定程度类似之保护。此时,若不分青红皂白,与一般不涉及企业经营活动之代理型态^②,适用相同之法则,则交易安全得否维系与确保,更不无勘究必要。^③

台湾地区“民法”学说对代理一般理论之阐发,已然有丰硕成果之累积,毋庸置疑。然就整体而言,关于代理之论述仍流于抽象论断,且多继受德国、日本民法代理一般理论之学说。其中,关于代理权授予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理论之继受,影响至深且巨。^④在此命题下,代理从其基础关系脱离,使代理成为独立于委任或其他基础关系之制度,确立代理在民法体系中特有之地位。然而,在此种抽象论断下,不论代理之功能及其在经济生活中所扮演之角色,难免忽略交易生活上诸种代理型态之特殊性,而使法律之理解与适用远离生活现实。且因台湾地区采民商合一,“民法典”之外并未有

① 参见下述第三章。

② 在无企业经营者参与之纯粹民事契约关系,固然系由将来成为契约关系主体之自然人亲自缔约为常,然亦得委任他人并授予代理权于受任人。

③ 参见第三章。

④ 关于代理权授予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本书第三章有详论。

独立之“商法典”，学说继受之对象一旦局限在民商分立国家关于民法代理之一般理论，而遗忘民商分立国家在民法所规定之代理外，于其商法典亦有关于商事代理之规定，且商事代理更有独自之发展轨迹与基本理论时，如此学说继受显然不完整，而有待填补。也因台湾地区“民法”长久忽视商事代理，尤其是经理权基本理论之发展，使上述民法代理、民法经理与公司法经理三者之关系，依个人之理解，处于混沌不明之状态。

再者，即使在民法代理一般理论之继受与发展方面，亦存有相当之盲点或不足之处。除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及表见代理等少数课题外，对其他代理一般理论，台湾地区学界似未寄予与其实务重要性相同之关注，有待承先启后之研究课题，并不在少数。其中，代理权范围之确定与限制之问题，亟待解决。盖从交易安全保障之观点，交易相对人所关切者，厥为得否主张本人应负授权人责任。最直截了当者，系主张代理人为有权代理，故行为之效果直接归属本人。纵代理人根本无代理权，亦可能有“民法”第169条表见代理适用之问题，关此，台湾地区学界已有深入探讨。即使代理人有代理权，但其代理行为逾越权限，亦为无权代理，固无疑义，然代理权之范围如何确定，代理权得否加以限制，何时方构成代理权之限制，台湾地区学说着墨似不多，而有待详论。在企业活动中，经理人或其他商事代理人之行为是否在其授权范围内，问题之重要性绝不亚于代理人是否曾被授予代理权，或基础关系欠缺是否影响其代理权之问题。在授权行为无因性理论之笼罩下，台湾地区学界倾向将代理与其基础关系切割开来，有关代理问题之解决，完全无视于基础关系，如认为意定代理权之范围完全取决于授权行为，代理权之限制亦仅为代理权本身之限制。^① 如此理解，仿佛认定代理权存在本身为自我目的，不无可议之处。

本书之主要目的，一方面，在重新省思意定代理及其基础关系间之分合关系，试图对上述疑问之解答披露一番，并为代理理论之完补，略尽绵薄之力；另一方面，借由该上述问题之研究，谈论民商二法及民商二法学间之分合关系。

^① 关于代理权之限制台湾地区学说之见解，参见第一章。